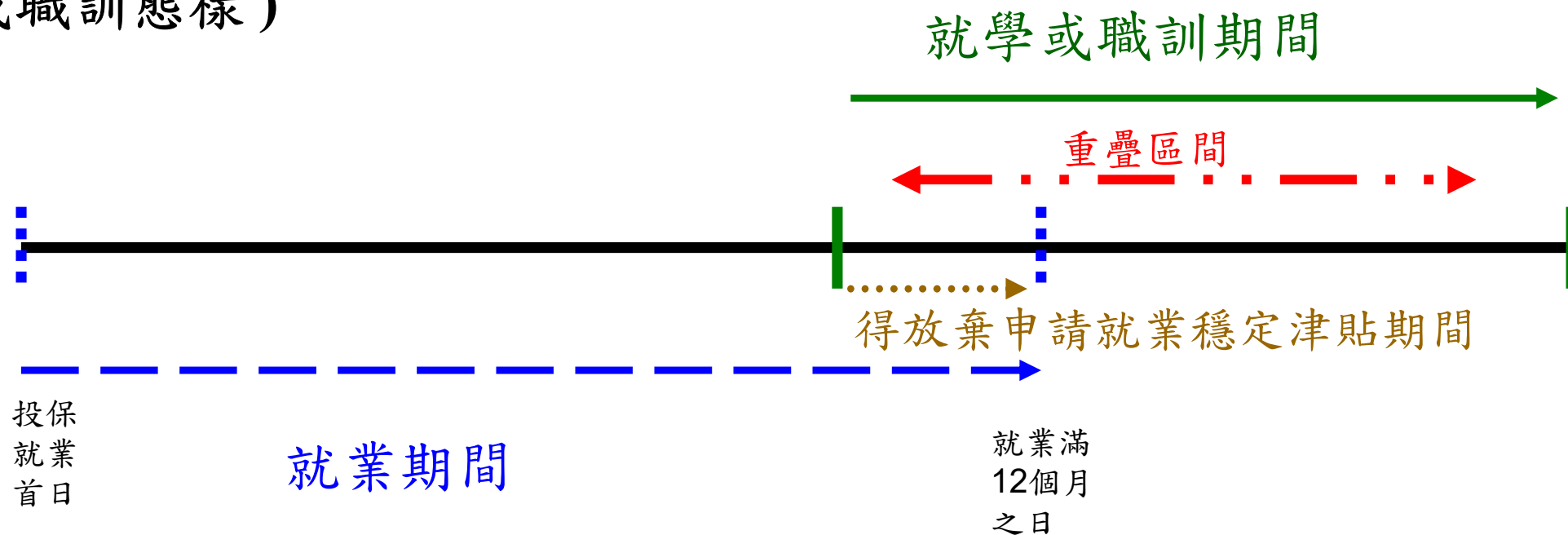


就業穩定津貼與就學(職訓)期間重疊作法(先就業，後續就學 附件11 或職訓態樣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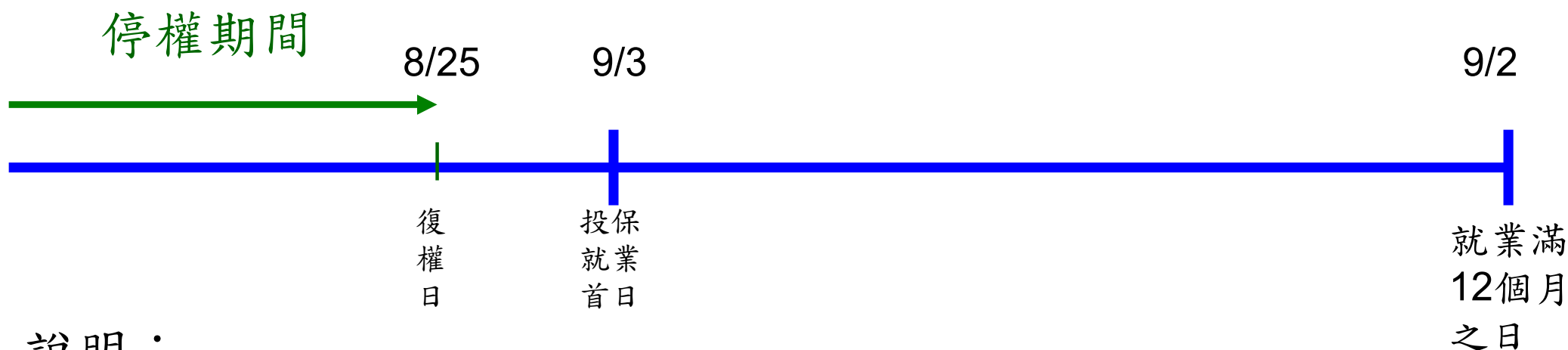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

本方案就業期間原則係採就業日起連續計算方式，故申請人已符合就業滿3個月要件後，於續領津貼期間，申請人欲另申請本會就學或職訓輔導安置，得簽立不申領就業穩定津貼聲明書（如附件10），於接受本會就學或職訓輔導安置同時，放棄於同一機構後續就業期間之剩餘津貼申請，並申領放棄前就業期間已足月之津貼，俾符合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。

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相關停權作法 (就業前發生停權)

附件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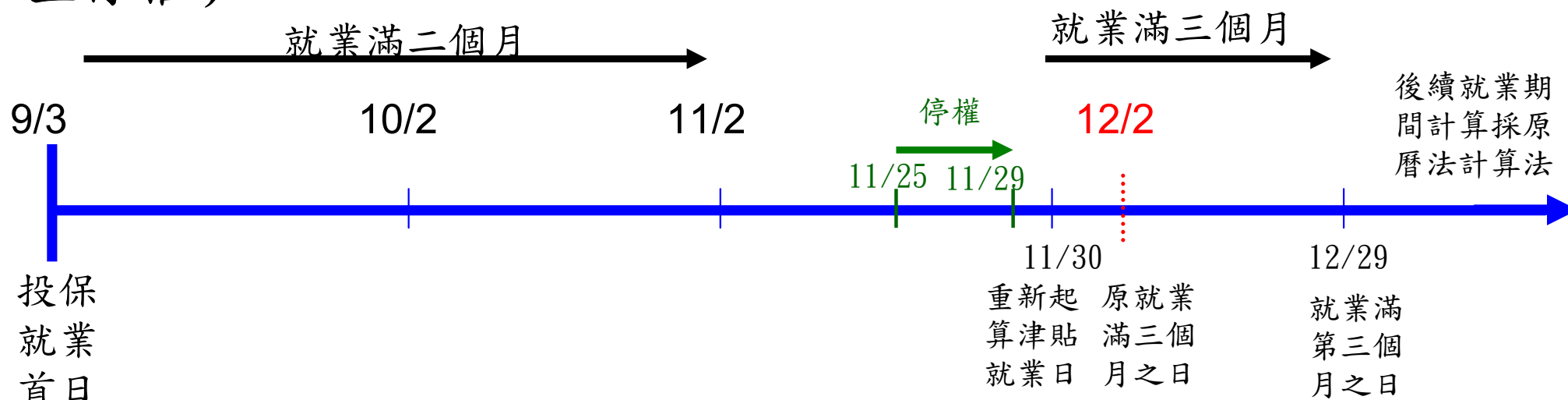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退除役官兵投保就業日前已復權，榮服處應依本方案規定審查後核予津貼，倘尚未復權，則依規定不予核發津貼。

例：某退役官兵就業前因案停權，8/25復權，於9/3投保就業，依規定發給津貼。

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相關停權作法 (就業期間發生停權)

附件1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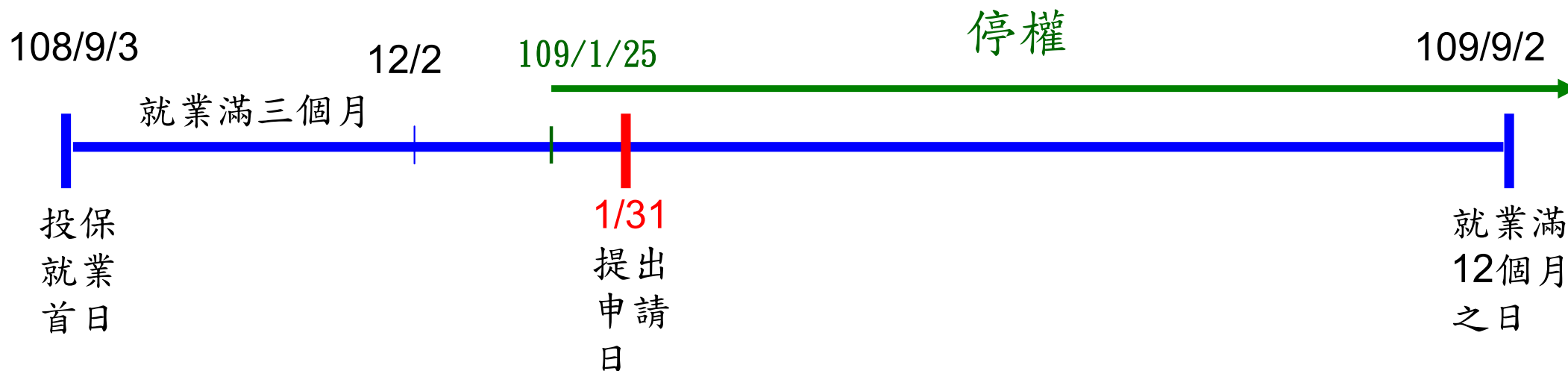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投保就業日起至停權前實際就業期間如屬足月，就業期間採本**解釋彙編**第1點第4項(曆法計算法)方式計算，停權跨月就業期間不列計，自復權日起，依本**解釋彙編**第1點第4項方式重新計算滿足月就業期間，並併計停權前就業期間。
- 二、復權日須在該就業機構首次就業日起算12個月份內(採本**解釋彙編**第一點第4項方式計算)，如超過期間即不再核發就業穩定津貼，且申請人可領津貼月份數總額，須扣除停權跨月就業期間月份津貼。

例：某退役官兵經推介於9/3就業，就業滿第3個月期間(11/3~12/2)，11/25~11/29因案停權，故自復權日11/30起重新計算，12/29為滿第三個月之日，且該員因就業第3個月期間(11/3~12/2)發生停權情事，如持續就業滿12個月，須扣除停權跨月就業期間月份津貼(11/3~12/2)，僅得申請11個月份數津貼。

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相關停權作法 (就業後發生停權)

附件15



說明：

退除役官兵投保就業期間未停權，並已符合本方案申請要件，惟提出申請時，屬停權狀態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2條規定，不予核發津貼。

例：某退役官兵9/3投保就業至12/2滿3個月，於1/31提出申請，因屬停權期間將不予核發津貼。